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7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鎮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壹佰玖拾壹元，  
及其中柒仟參佰陸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捌佰貳拾  
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  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